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陳佳嫻（即陳咏宜即陳淑梅）

代 理 人 董怡辰律師(法扶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 對 人

01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10 相 對 人
1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7 0000000000000000
28 0000000000000000
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30 相 對 人
31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3 相 對 人

0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8 相 對 人

09 即 債權人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13 相 對 人

14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17 相 對 人

18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9 0000000000000000

2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2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
22 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佳嫻（即陳咏宜即陳淑梅）自中華民國114年1
25 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27 理 由

28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
2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
3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
31 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,334,542元，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,000元，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資明細、戶口名簿、臺中市北屯區低收入證明書（112年）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。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。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